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1F20241588-04 号

致：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侨龙应急”）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于2025年4月28日就本次挂牌出具了编号为“德恒01F20241588-01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现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审查部于2025年5月19日出具的《关于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行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均与《法律意见》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历史中曾经存在与外部投资者签署对赌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其中约定内容包括 IPO 申报时间、经营业绩、业绩补偿、股权退出等权利；2021 年 9 月 25 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环宇科技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国、林立伦、林立珍与张勇、廖洪平、陈晋兴签署了《〈关于福建侨龙应急装备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2）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环宇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立珍分别与新兴投资、新罗投资签订《关于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约定了触发回购的上市、并购条件。

请公司：（1）逐一说明引进外部机构投资者的背景，机构投资者合伙人、出资人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签订协议的具体内容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安排，补充说明协议有效期内是否已触发相应事项及公司的履约情况；（3）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是否包含公司，列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权利义务安排、义务承担主体，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4）披露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股份回购条款的内部审议程序，结合相关义务承担主体流动资金以及资产负债情况说明履约能力、具体方案以及可行性，履约后对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存在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董事高管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未来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5）结合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说明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逐一说明引进外部机构投资者的背景，机构投资者合伙人、出资人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1. 引进外部机构投资者的背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侨龙应急共有 3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分别为新兴投资、汇鑫投资及新罗投资。公司引进该等外部机构投资者的背景如下：

2018 年 8 月，侨龙有限通过增资方式引入上述 3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公司注册资本由 3,829.7873 万元增加至 4,212.7661 万元。本次增资系公司基于业务发展、补充运营资金等需求，有意引入具有投资意愿、能力和资格的外部机构投资者；新兴投资、汇鑫投资及新罗投资看好公司所在行业及未来发展，决定对公司进行财务投资。

2. 机构投资者合伙人、出资人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机构投资者填写的信息披露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侨龙应急的机构投资者合伙人、出资人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结合签订协议的具体内容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安排，补充说明协议有效期内是否已触发相应事项及公司的履约情况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涉及的外部投资者包括张勇、廖洪平、陈晋兴、俞烨根（俞烨根所持股权系代陈霞持有）、新兴投资、汇鑫投资、新罗投资。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安排及履约情况如下：

1. 张勇、廖洪平、陈晋兴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

2017 年 12 月，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引入张勇、廖洪平、陈晋兴三名外部投资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环宇科技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国、林立伦、林立珍与张勇、廖洪平、陈晋兴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投资者特殊股东权利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合同名称	《关于福建侨龙应急装备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权利主体	张勇（乙方 1）、廖洪平（乙方 2）、陈晋兴（乙方 3）
义务主体	林志国（甲方 1）、林立伦（甲方 2）、林立珍（甲方 3）、侨龙有限（丙方）、环宇科技（丁方）
具体条款	3.1 乙方的权利与增资后丙方的治理 3.1.1 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丙方上市前，甲方、丙方、丁方应定期、按时地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报告、信息、资料： （1）于每一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向乙方提供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状况说明书及其它附表等财务会计报表； （2）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向乙方提供年度审计报告（由丙方与乙方共同指定的且具有证券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据财政部颁布的通行且适用的企

业会计准则审计，下同)；

(3) 于乙方发出合理要求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其要求的与本次增资扩股相关的其他文件材料。丙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需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3.1.2 各方同意，乙方可将其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乙方的关联方，并且该等转让不受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优先购买权，但前提是乙方应向甲方与其他股东提供该等关联方的基本信息及乙方与其关联方关联关系的有效证明，且该等受让方应保证其仍受本补充协议的约束，并承诺履行乙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

3.2 甲方、丙方和丁方关于丙方的业绩承诺

甲方、丙方、丁方共同向乙方承诺和连带保证如下：

3.2.1 丙方 2017 年审计报告(甲方与乙方共同指定的且具有证券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据财政部颁布的通行且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审计，下同)体现净利润(如无特殊说明，本协议的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不得少于 4,000 万元(以下简称“2017 年承诺净利润”)、2018 年审计报告体现净利润不得少于 5,400 万元(以下简称“2018 年承诺净利润”)、2019 年审计报告体现净利润不得少于 7,290 万元(以下简称“2019 年承诺净利润”)。经审计后，2017、2018、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若分别不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90%，则视为丙方实现了上述 2017、2018、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

3.2.2 甲方、丙方、丁方同意并确认，若丙方 2017、2018、2019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其应满足的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90%，乙方有权根据本补充协议的约定选择行使回购权，而届时丙方的当期估值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当期丙方估值 $V=E'/E \times P$ 。

其中，E'为当期实际净利润，E 为承诺该会计年度净利润，P 为丙方本次增资扩股后的估值 15,000 万元。

3.3 上市计划和安排

甲方、丙方、丁方应当确保丙方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上市申报并获得证监会受理。

3.4 反稀释条款

3.4.1 甲方、丁方承诺：若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丙方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单价或发行股票的单价低于本次股权认购的单价或估值，则甲方、丁方应对乙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本次增资扩股的价格与前述的低价格的差额，甲方和丁方应在针对上述事项的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作出补偿。

3.5 优先购买权和出售权

乙方有权选择优先购买丙方发行或者丁方出让的丙方股权或股份，购买的价格和条件与公司提供其他潜在第三方购买者的相同，具体认购比例由甲方、乙方丁双方另行协商(如无法协商一致，按照持股比例认购)。乙方有权优先于其他任何股东向第三方售出同等比例或数量的股权或股份。

3.6 售股限定

在公司完成上市之前，除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丁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卖出、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超过公司总股本 2%的公司股权。

3.7 资本运作权

在保证全体股东利益一致的基础上，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丙方、丁方，将潜在的并购机会第一时间与乙方商议，并与乙方采取一致的上市或并购等资本运作。

3.9 公司治理

3.9.1 各方同意并保证，增资扩股完成后，乙方有权提名一人担任丙方的独立董事，各方同意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上述乙方提名的人士出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丙方新董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

3.9.5 乙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乙方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乙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公司应按时提供给乙方以下资料和信息：

(1) 每日历季度最后一日起 30 日内，提供月度合并管理帐，含利润表、资产负

	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2）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45 日，提供公司年度合并管理帐； （3）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120 日，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帐； （4）在每日历/财务年度结束前至少 30 日，提供公司年度业务计划、年度预算和预测的财务报表； （5）在乙方收到管理帐后的 30 日内，提供机会供投资方与公司就管理帐进行讨论及审核； （6）按照乙方要求的格式及时间提供统计数据、财务和交易信息(包括银行对账单)及其他数据；积极配合乙方或乙方聘请的第三方进行财务审核，以确保投资方自身利益。 3.10 清算优先权 3.10.1 各方一致同意，在丙方清算、清盘或解散时，乙方有权优先于甲方、丁方取得清算所得款项，该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增资扩股的认购价款及宣布但尚未发放的股利。 3.10.2 在以下情况发生时将视为丙方清算或清盘，乙方可以行使其清算优先权： （1）丙方出售或实质出售其全部资产； （2）除增资扩股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另有规定的情形外，丙方兼并收购、参股其他企业、与任何其他人合并、并入其他人； （3）导致丙方 50%的投票权转移的转让(无论以合并、重组或其他交易形式实现)。 4.1 随售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丙方未完成上市申报并获得证监会受理的，在乙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若甲方、丁方决定转让或处置所持(含间接持有)丙方的股权，乙方有权按照持股比例跟随卖出自己持有的股权，且甲方、丁方应该保证受让方按甲方的转让价优先受让乙方拟出让的股权。 4.2 回购权 4.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同时甲方、丁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签署日的持股比例部分或全部以现金方式回购乙方所持的股权。回购的价格为乙方支付的增资保证金或股权认购价款再加上相当于每年单利 12%的收益作为溢价，计算公式为：$P=M*(1+12\%)^T$，其中：P 为回购价格，M 为乙方支付的增资保证金或股权认购价款，T 为自乙方增资保证金之日起至乙方执行选择回购权并收取全部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若回购价格低于乙方股权对应的丙方净资产的，则回购价格以乙方股权对应的丙方净资产价格为准。丙方向乙方实际分配的股利，视为回购款项支付的部分。 （1）某一年度丙方实际的净利润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 （2）丙方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上市申报并获得证监会受理，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情形除外； （3）出现甲方失去丙方的实际控制权的任何情形； （4）丙方的核心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且实质影响丙方上市时； （5）丙方的主营业务/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且实质影响丙方上市时； （6）甲、丙方严重违反增资扩股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且对乙方造成实际的重大损失的。 4.2.2 乙方应在知道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书面方式告知甲、丙方，如在甲、丙方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上述情形仍未纠正的，乙方应发出书面通知明示是否据此行使回购权。甲方应在收到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一个月内付清全部回购款。 4.2.3 甲方、丁方内部对回购义务及无偿转让股权义务的分担与乙方无关，一经乙方要求，任何一方都应向乙方履行相关义务。
特殊投资 条款触发 情况	1. 因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2 条触发。 2. 因公司未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上市申报并获得证监会受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3 条触发。 3. 因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及上市计划，《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4.2 条

触发。

如上表所述，因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及上市计划，《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2 条、第 3.3 条及第 4.2 条触发。为支持公司发展，张勇、廖洪平、陈晋兴在《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有效期内均未行使相关特殊股东权利，亦未要求公司或相关方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约定。

2021 年 9 月，林志国（甲方一）、林立伦（甲方二）、林立珍（甲方三）、张勇（乙方一）、廖洪平（乙方二）、陈晋兴（乙方三）、侨龙应急（丙方）、环宇科技（丁方）共同签订了《〈关于福建侨龙应急装备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1）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视作自始无效，自始未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各方自始未曾享有或承担《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与义务。（2）乙方未曾根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行使过股东的各项特殊权利。（3）《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均无权依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向其他任何一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4）各方未曾依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向其他任何一方提出过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就《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未曾发生过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在侨龙应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张勇、廖洪平、陈晋兴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有效期内，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及上市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触发股权回购义务。张勇、廖洪平、陈晋兴在特殊投资条款有效期内均未行使相关特殊股东权利，亦未要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各方已无条件终止全部特殊投资条款，该等条款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均无权就特殊投资条款向其他任何一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

2. 俞烨根/陈霞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

2018 年 5 月，公司通过控股股东环宇科技转让股权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俞烨根（俞烨根所持股权系代陈霞持有），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环宇科技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国、林立伦、林立珍与俞烨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投资者特殊股东权利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合同名称	《关于福建侨龙应急装备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权利主体	俞烨根（乙方，俞烨根所持股权系代陈霞持有）
义务主体	林志国（甲方 1）、林立伦（甲方 2）、林立珍（甲方 3）、侨龙有限（丙方）、环宇科技（丁方）
具体条款	3.1 乙方的权利与股权转让完成后丙方的治理 3.1.1 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丙方上市前，甲方、丙方、丁方应定期、按时地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报告、信息、资料： （1）于每一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向乙方提供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状况说明书及其它附表等财务会计报表； （2）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向乙方提供年度审计报告(由丙方与乙方共同指定的且具有证券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据财政部颁布的通行且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审计，下同)； （3）于乙方发出合理要求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其要求的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其他文件材料。丙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需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3.1.2 各方同意，乙方可将其受让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乙方的关联方，并且该等转让不受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优先购买权，但前提是乙方应向甲方与其他股东提供该等关联方的基本信息及乙方与其关联方关联关系的有效证明，且该等受让方应保证其仍受本补充协议的约束，并承诺履行乙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 3.2 甲方、丙方和丁方关于丙方的业绩承诺 甲方、丙方、丁方共同向乙方承诺和连带保证如下： 丙方 2017 年审计报告(甲方与乙方共同指定的且具有证券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据财政部颁布的通行且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审计，下同)体现净利润(如无特殊说明，本协议的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不得少于 3,800 万元(以下简称“2017 年承诺净利润”)、2018 年审计报告体现净利润不得少于 5,500 万元(以下简称“2018 年承诺净利润”)、2019 年审计报告体现净利润不得少于 7,200 万元(以下简称“2019 年承诺净利润”)。经审计后，2017、2018、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若分别不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90%，则视为丙方实现了上述 2017、2018、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 3.3 上市计划和安排 甲方、丙方、丁方应当确保丙方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上市申报并获得证监会受理。 3.4 反稀释条款 3.4.1 甲方、丁方承诺：若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丙方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单价或发行股票的单价低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单价或估值，则甲方、丁方应对乙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与前述的低价格的差额，甲方和丁方应在针对上述事项的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作出补偿。 3.5 售股限定 在公司完成上市之前，除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丁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卖出、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超过公司总股本 5%的公司股权。 3.6 公司治理 3.6.5 乙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乙方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乙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公司应按时提供给乙方以下资料和信息： （1）每日历季度最后一日起 30 日内，提供月度合并管理帐，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2）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45 日，提供公司年度合并管理帐； （3）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120 日，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帐； （4）在每日历/财务年度结束前至少 30 日，提供公司年度业务计划、年度预算和预测的财务报表；

	(5) 在乙方收到管理帐后的 30 日内, 提供机会供投资方与公司就管理帐进行讨论及审核; (6) 按照乙方要求的格式及时间提供统计数据、财务和交易信息(包括银行对账单)及其他数据; 积极配合乙方或乙方聘请的第三方进行财务审核, 以确保投资方自身利益。 4.1 回购权 4.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要求, 同时甲方、丁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签署日的持股比例部分或全部以现金方式回购乙方所持的股权。回购的价格为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再加上相当于每年单利 15% 的收益作为溢价。若回购价格低于乙方股权对应的丙方净资产的, 则回购价格以乙方股权对应的丙方净资产价格为准。丙方向乙方实际分配的股利, 视为回购款项支付的部分。 (1) 某一年度丙方实际的净利润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 (2) 丙方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上市申报并获得证监会受理,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情形除外; (3) 出现甲方失去丙方的实际控制权的任何情形; (4) 丙方的核心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 且实质影响丙方上市时; (5) 丙方的主营业务/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且实质影响丙方上市时; (6) 甲、丙方严重违反股权转让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 且对乙方造成实际的重大损失的。 4.1.2 乙方应在知道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以书面方式告知甲、丙方, 如在甲、丙方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上述情形仍未纠正的, 乙方应发出书面通知明示是否据此行使回购权。甲方应在收到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一个月内付清全部回购款。 4.2.3 甲方、丁方内部对回购义务及无偿转让股权义务的分担与乙方无关, 一经乙方要求, 任何一方都应向乙方履行相关义务。
特殊投资 条款触发 情况	1. 因公司 2017 至 2019 年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2 条触发。 2. 因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上市申报并获得证监会受理,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3 条触发。 3. 因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及上市计划,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4.1 条触发。

如上表所述, 因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及上市计划,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2 条、第 3.3 条及第 4.1 条触发。为支持公司发展, 俞焯根/陈霞在《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有效期内均未行使相关特殊股东权利, 亦未要求公司或相关方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约定。

2021 年 9 月, 林志国(甲方一)、林立伦(甲方二)、林立珍(甲方三)、陈霞(乙方)、侨龙应急(丙方)、环宇科技(丁方)共同签订了《<关于福建侨龙应急装备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 (1) 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该协议视作自始无效, 自始未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各方自始未曾享有或承担《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与义务。(2) 乙方未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行使过股东的各项特殊权利。(3)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各方均无权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之

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向其他任何一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4）各方未曾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向其他任何一方提出过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就《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未曾发生过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在侨龙应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俞烨根（俞烨根所持股权系代陈霞持有）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有效期内，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及上市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触发股权回购义务。俞烨根/陈霞在特殊投资条款有效期内均未行使相关特殊股东权利，亦未要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各方已无条件终止全部特殊投资条款，该等条款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均无权就特殊投资条款向其他任何一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

3. 新兴投资、汇鑫投资、新罗投资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

（1）新兴投资、汇鑫投资、新罗投资与侨龙应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

2018年8月，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引入新兴投资、汇鑫投资、新罗投资三家外部投资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环宇科技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立珍分别与新兴投资、汇鑫投资、新罗投资签署了《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就投资者特殊股东权利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合同名称	《关于福建侨龙应急装备有限公司的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
权利主体	新兴投资、汇鑫投资、新罗投资（以下合称“投资方”）
义务主体	环宇科技（以下简称“控股股东”）、侨龙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或“标的公司”）、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立珍（以下合称“实际控制人”）
具体条款	2.1 业绩目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标的公司分别或共同保证标的公司承诺业绩如下： 2018年完整年度，标的公司实现并经标的公司和投资方一致同意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确认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包括本数）4,000万元； 2019年完整年度，标的公司实现并经标的公司和投资方一致同意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确认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包括本数）5,000万元； 2020年完整年度，标的公司实现并经标的公司和投资方一致同意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确认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包括本数）6,250万元。 （上述各完整年度简称“利润保证年度”、标的公司在利润保证年度保证实现的经审计确认的扣非净利润简称“保证净利润”） 2.2 业绩补偿 如果标的公司在2018年-2020年三年完整年度期间经审计确认的扣非净利润实际净利润累计值低于三年累计保证净利润的90%（即低于15,250万元*90%=13,725万

元)，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投资方发出通知（“现金补偿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提供如下金额的业绩补偿，现金补偿计算方法：
现金补偿金额={1-(2018 年-2020 年三年累积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2018 年-2020 年三年保证的扣非净利润数)}×投资方投资总金额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结果为负数或零时，按零取值。

3.1 回购安排

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的，投资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收购投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各方保证无条件配合，包括通过有关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确保投资方按照本条规定的回购机制行使有关回购权及收回回购价款。回购通知应列明回购的事由、拟回购的股份及回购价格：

（1）标的公司在 2018 年-2020 年三年完整年度期间经审计确认的扣非净利润实际净利润累计值低于三年累计保证净利润的 70%（即低于 15,250 万元*70%=10,675 万元）；

（2）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标的公司未能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IPO 申请”）并获得受理，且也不存在任何 A 股上市公司就其收购公司 100% 股权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相关申请（“并购申请”，与 IPO 申请合称为“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

（3）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标的公司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者上市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暂缓表决；

（4）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导致投资方的权利受到限制或利益受到损害或威胁；

（5）投资方本次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 2018 年 5 月 31 日实收资本的 20%；

（6）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会对标的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尤其是标的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任何帐外现金销售收入；

（7）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就本协议所作保证、声明、承诺进行虚假陈述或故意隐瞒的；

（8）公司发生增减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和重大会计处理未及时通知投资方；

（9）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同意；

（10）其他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投资方收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公司股权将给投资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3.2 上述第 3.1 项所提及的回购价格的确定：投资方投资本金加投资期间利息（年化 10%单利），即回购价格=投资方投资款+投资方投资款*10%*N/365-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方实际支付税后现金分红、现金补偿款、其他补偿款。其中：投资方投资款为增资价款，N 实际投资天数，即投资价款交割日至回购价款实际支付日之间的天数。

3.3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需完成收购/回购并付清全部金额。

如果股权回购无法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则投资方具有所持股权的任意处置权，并且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还需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五的承担逾期违约金，直至投资方处置股权完毕或者股权回购完成。如果投资方处置股权的收入低于约定回购金额，控股股东应向投资方补偿处置收入与约定回购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也适用每天万分之六的逾期违约金，直至控股股东向投资方支付完该差额。

3.4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按照上述约定收购或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标的公司对收购或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且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共同出售全部或部分控股权，各方可共同寻找受让人，转让股权的价格以孰高者为准。

4.1 股份转让

（1）投资完成后至标的公司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总计超过 5%股

权，或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权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

（2）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转让股份包括仅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变更登记后的转让，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股份转让或控制权转移。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总计超过 5%股权时，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

（i）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出售的股份；

（ii）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投资方优先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出售股份。如该第三方不愿意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的，应保证股份受让方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约定，并签署书面协议。

（5）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享有参与公司未来权益证券(或购买该等权益证券的权利，可转换或交换该等权益证券的证券)发行的权利，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维持其在公司完全摊薄后的股份比例。但这一权利不适用于公司批准的员工认购权计划、股票购买计划，或类似的福利计划而做的证券发行，也不适用于作为公司购买或合并其它企业的对价而发行证券的情形。

4.2 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

（1）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

（2）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交割完成后，投资方股东有权对股份融资的全部或部分享有优先购买权。

（3）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投资方享有如下选择权：

（i）要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部分股份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相同；

（ii）要求标的公司退还相应投资款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相同。

（4）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如标的公司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本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4.3 清算优先权

（1）如发生公司出售、清算或关闭等清算事项，或者在投资方按照回购条款约定提出股权受让要求之日起 6 个月内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拒不执行时，投资方有权单方面决定公司进行清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反对。在相关法律允许范围内，除非事先获得投资方的书面认可，标的公司终止、解散或者公司通过出售、出租或其它处置方式实质上处理全部或大部分公司资产，都应被视为公司的清算事项。

（2）标的公司如进入清算程序(含前款约定的情形和依据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清算情形)，投资者有权优先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加上所有已累积应得但未支付的分红金额。在投资者获得现金形式的投资本金和所有已累积应得但未支付的分红后，公司所有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对本协议第 4.3 条约定的公司对投资方的清算财产分配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1 投资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公司应自投资完成日起向投资方交付：

（1）不迟于每季度结束后三十（30）日前交付未经审计的，由公司加盖公章的季度财务报表(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

（2）在每一个财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五十（150）日内交付：

（i）该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报表附注；

（ii）该年度的财务分析报告。

（3）在每一个财务年度上半年结束后的六十（60）日内交付未经审计的、由公司

	加盖公章的半年度报告。 （4）公司自投资完成后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的议程议案、决议的原件或经公司加盖公章、确认的复印件。 （5）经投资方要求，于收到公司提供的上述资料的 30 日内，提供机会供投资方与公司就财务情况进行讨论及审核。 （6）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格式提供其它统计数据、其它财务和交易信息，以使投资方被适当告知公司信息以保护自身利益。 5.2 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通知投资方，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4）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5）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6）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如法院依法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7）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
特殊投资 条款触发 情况	1. 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为 102.96 万元，2019 年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为 4,519.16 万元，2020 年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为 3,039.15 万元，《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第 2.2 条触发。 2. 因公司在 2018 年-2020 年三年完整年度期间经审计确认的扣非净利润实际净利润累计值低于三年累计保证净利润的 70%，且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IPO 申请并获得受理，且也不存在任何 A 股上市公司就其收购公司 100%股权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相关申请并获得受理，《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3.1 条触发。

如上表所述，因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及上市计划，《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第 2.2 条、第 3.1 条触发。为支持公司发展，新兴投资、汇鑫投资、新罗投资在《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有效期内均未行使相关特殊股东权利，亦未要求公司或相关方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约定。

2021 年 9 月，环宇科技（甲方）、侨龙应急（丙方）、林志国（丁方一）、林秋英（丁方二）、林立伦（丁方三）、林立珍（丁方四）分别与新兴投资、汇鑫投资、新罗投资（乙方）签订了《〈关于福建侨龙应急装备有限公司的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1）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该协议视作自始无效，自始未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各方自始未曾享有或承担《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与义务。（2）乙方未曾根据《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行使过股东的各项特殊权利。（3）《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均无权依据《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的相关条款向其他任何一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4）各方未曾依据《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的相关条款向其他任何一

方提出过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就《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的相关条款未曾发生过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2）新兴投资、汇鑫投资、新罗投资与侨龙应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1 年 9 月，环宇科技、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立珍分别与新兴投资、汇鑫投资、新罗投资签订了《关于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回购协议》，就投资者特殊股东权利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合同名称	《关于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回购协议》”）
权利主体	新兴投资、汇鑫投资、新罗投资（乙方）
义务主体	环宇科技（甲方）、林志国（丙方一）、林秋英（丙方二）、林立伦（丙方三）、林立珍（丙方四）
具体条款	一、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若侨龙应急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则乙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甲方、丙方收购乙方持有的侨龙应急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二、在满足回购条件的前提下，回购价格为乙方投资本金加投资期间利息(年化 10% 单利)，即股份回购价格=乙方投资款+乙方投资款*10%*N/365-侨龙应急历年累计向乙方实际支付税后现金分红、现金补偿款、其他补偿款。其中：乙方投资款为增资价款，N=实际投资天数，指投资价款交割日起至乙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止的天数。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甲方、丙方应在乙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连带地付清全部股份回购款并完成收购/回购的相关手续。 如果股份回购无法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则乙方有权经自主决策后将所持股份任意处置，并且甲方和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股份回购价格的每天万分之五承担逾期违约金，直至乙方收回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 如果乙方处置所持股份的收入低于约定回购价格金额，甲方和丙方应连带地以现金转账方式向乙方补偿股份处置收入与约定回购价格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
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股份回购协议》项下股份回购义务触发。

如上表所述，因公司未能实现上市计划，《股份回购协议》项下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为支持公司发展，新兴投资、汇鑫投资、新罗投资在《股份回购协议》有效期内均未行使相关特殊股东权利，亦未要求公司或相关方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约定。

2024 年 12 月，环宇科技、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立珍分别与新兴投资、汇鑫投资、新罗投资签订了《关于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投资者特殊股东权利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合同名称	《关于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权利主体	新兴投资、汇鑫投资、新罗投资（乙方）
义务主体	环宇科技（甲方）、林志国（丙方一）、林秋英（丙方二）、林立伦（丙方三）、林立珍（丙方四）
具体条款	一、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之前，若侨龙应急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侨龙应急未能被上市公司或其他方按照不低于每股回购价格完成并购(每股回购价格=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下述回购价格/乙方持股数量)，则乙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甲方、丙方收购乙方持有的侨龙应急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乙方行使回购权的期限为自回购条件发生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二、在满足回购条件的前提下，回购价格为下列(1)和(2)中孰高的金额： （1）乙方投资本金加投资期间收益，即：乙方投资款+乙方投资款*10%*N1/365+乙方投资款*8%*N2/365-侨龙应急历年累计向乙方实际支付税后现金分红、现金补偿款、其他补偿款。其中：N1=投资价款交割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的天数，N2=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乙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止的天数； （2）乙方发出回购通知时持股对应的净资产，即：回购通知发出前，侨龙应急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乙方持股数量。发生现金分红的，在计算每股净资产时应该予以扣除。 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甲方、丙方应在乙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连带地付清全部股份回购款，并完成收购/回购的相关手续。若股份回购无法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则乙方有权经自主决策后将所持股份任意处置。甲方和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股份回购价格的每天万分之五承担逾期违约金，直至乙方收回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 若乙方自行处置所持股份的收入低于约定回购价格的，则甲方和丙方应自新兴投资/汇鑫投资自行处置完成之日起按照新兴投资/汇鑫投资自行处置股份收入与约定回购价格之间差额的每天万分之五承担逾期违约金，直至新兴投资/汇鑫投资收回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同时，甲方和丙方应连带地以现金转账方式向乙方补偿股份处置收入与约定回购价格金额之间的差额和全部逾期违约金。 六、自本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股份回购协议》终止执行，其内容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七、（1）若新兴投资将所持侨龙应急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其合伙人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或福建省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前述两名合伙人出资或受托管理的其他公司或合伙企业(受让方合计不超过 2 家)的，取得新兴投资所持侨龙应急股份的主体按照其受让股份数继承和享有与新兴投资在本协议中的同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权等。（2）若汇鑫投资将所持侨龙应急股份转让给其管理人龙岩市汇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出资或受托管理的其他公司或合伙企业(受让方仅限 1 家)的，取得侨龙应急股份的主体享有与汇鑫投资同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权等。
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关于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特殊投资条款未触发。

综上，侨龙应急和/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有效期内，存在触发业绩补偿和股权回购义务的情形，外部投资者在特殊投资条款有效期内均未行使相关特殊股东权利，亦未要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约定；涉及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已终止，各方均无权根据该等约定向其他任何一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仅侨龙应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新兴投资、

汇鑫投资、新罗投资存在有效的关于股份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该等条款涉及的股份回购义务尚未触发。

（三）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是否包含公司，列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权利义务安排、义务承担主体，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仅侨龙应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新兴投资、汇鑫投资、新罗投资存在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侨龙应急不属于义务的承担主体。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之“（二）结合签订协议的具体内容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安排，补充说明协议有效期内是否已触发相应事项及公司的履约情况”之“3. 新兴投资、汇鑫投资、新罗投资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之“（2）新兴投资、汇鑫投资、新罗投资与侨龙应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关于《关于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侨龙应急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若触发，新兴投资、汇鑫投资、新罗投资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该等回购权条款的义务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且不存在《1 号指引》规定的其他应当清理的约定。

因此，侨龙应急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不包含公司，符合《1 号指引》的规定。

（四）披露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股份回购条款的内部审议程序，结合相关义务承担主体流动资金以及资产负债情况说明履约能力、具体方案以及可行性，履约后对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存在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董事高管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未来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 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股份回购条款的内部审议程序

经核查，侨龙应急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股份回购条款已经环宇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侨龙应急不属于该等协议的当事人，且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公司无需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2. 结合相关义务承担主体流动资金以及资产负债情况说明履约能力、具体方案以及可行性，履约后对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存在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董事高管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未来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相关义务承担主体流动资金以及资产负债情况说明履约能力、具体方案以及可行性

根据《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若侨龙应急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在证券交易所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侨龙应急未能被上市公司或其他方按照不低于每股回购价格完成并购，则新兴投资、汇鑫投资、新罗投资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为下列（1）和（2）中孰高的金额：（1）投资方投资本金加投资期间收益，即：投资方投资款+投资款*10%*N1/365+投资方投资款*8%*N2/365-侨龙应急历年累计向投资方实际支付税后现金分红、现金补偿款、其他补偿款。其中：N1=投资价款交割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的天数，N2=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乙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止的天数；（2）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时持股对应的净资产，即：回购通知发出前，侨龙应急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投资方持股数量。发生现金分红的，在计算每股净资产时应该予以扣除。

根据上述约定，假定届时触发回购条款，投资方要求回购其持有的侨龙应急全部股份，且公司此日前不进行新的利润分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需要承担的回购金额情况如下：

①按照投资方投资本金加投资期间收益计算

序号	投资方	投资本金（万元）	测算起始日	假定回购日	回购价格（万元）
1	新兴投资	2,000	2018.6.28	2027.6.30	3,348.23
2	汇鑫投资	1,000	2018.8.24	2027.6.30	1,658.27
3	新罗投资	1,000	2018.9.6	2027.6.30	1,654.71
合计		4,000	-	-	6,661.21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侨龙应急向上述投资方实际支付税后现金分红合计 669.91 万元，其中新兴投资取得现金分红 334.95 万元，汇鑫投资取得现金分红 167.48 万元，新罗投资取得现金分红 167.48 万元；上表“回购价格”已扣除该等款项。

②按照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时持股对应的净资产计算

截至报告期末，侨龙应急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 55,772.74 万元，新兴投资、汇鑫投资、新罗投资合计持有侨龙应急 9.09%的股份。暂按照侨龙应急报告期末数据测算，该等股份对应的净资产金额为 5,069.74 万元，扣除向上述投资方实际支付税后现金分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需要承担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4,399.83 万元。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银行流水、证券账户资产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其具备一定的资产及资金实力，征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到期债务。同时，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侨龙应急截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8,135.23 万元，侨龙应急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77.85% 股份，对应可分配的利润金额为 29,688.28 万元，远高于其可能承担的股份回购金额，其可以通过公司分红取得一定资金收入，用于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投资方亦可通过分红方式抵扣部分股份回购款。

因此，在触发回购义务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自有资金、公司分红或出售房产等方式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2）履约后对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存在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董事高管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未来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新兴投资、汇鑫投资、新罗投资合计持有侨龙应急 9.09%的股份，若在其要求行使全部股份回购权前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后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77.85%增加至 86.94%，控制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将由 76.05%增加至 85.14%，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购义务人中林志国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立伦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林立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若触发股份回购义务，前述主体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将以自有/自筹资金进行回购，不涉及直接使用公司资金，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其他影响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除此之外，新兴投资向公司委派了一名董事，如其行使股份回购权，可能导致公司另行选举新的董事替代其委派的董事，鉴于该董事为外部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不会存在影响公司治理、经营事项的情形。

就特殊投资条款所涉股份回购义务之履行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因《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件触发确需由本人/本企业承担特殊投资条款项下的股份回购义务，本人/本企业承诺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及时履行，不会因履行相应义务影响本人/本企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出现影响本人任职资格或股东资格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风险”，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综上所述，侨龙应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特殊投资条款所涉股份回购义务后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董事高管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五）结合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说明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侨龙应急历史上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之“（二）结合签订协议的具体内容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安排，补充说明协议有效期内是否已触发相应事项及公司的履约情况”。

根据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协议、相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核查，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各方均已确认特殊投资条款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在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核查程序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侨龙应急的相关协议、外部机构投资者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引进外部机构投资者的背景。

2. 查阅中介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机构投资者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了解机构投资者合伙人、出资人情况，确认是否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3. 查阅公司和/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签署的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外部投资者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了解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安排、协议有效期内是否已触发相应事项及公司的履约情况。

4. 查阅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了解其具体内容，确认是否符合《1 号指引》的规定，并测算未来若触发股份回购义务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需要承担的回购金额。

5.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负债等情况，确认其是否具有履约能力。

6.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测算其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后对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可能产生的影响等，了解是否存在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董事高管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未来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7.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了解公司是否充分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风险。

8. 查阅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协议、相关股东的确认，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核查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各方均已确认特殊投资条款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外部机构投资者合伙人、出资人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在侨龙应急和/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有效期内，存在触发业绩补偿和股权回购义务的情形，外部投资者在特殊投资条款有效期内均未行使相关特殊股东权利，亦未要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约定；涉及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已终止，各方均无权根据该等约定向其他任何一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仅侨龙应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新兴投资、

汇鑫投资、新罗投资存在有效的关于股份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该等条款涉及的股份回购义务尚未触发。

3. 侨龙应急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不包含公司，符合《1号指引》的规定。

4. 侨龙应急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经相关审议程序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具体方案具有可行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特殊投资条款所涉股份回购义务后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董事高管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5. 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在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6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林志国曾委托林潮旺、林清江、江龙辉持股；（2）陈霞曾委托俞烨根持股，2024年10月，陈霞将其持有的侨龙应急75.76万股股份以871.54万元全部转让给环宇科技；（3）公司通过员工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方式邀请其参与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设立环龙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4.27%的股份。

（1）关于代持事项。请公司说明：①陈霞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背景及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持情形；②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股权激励。请公司说明：①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④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⑤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②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回复：

（一）陈霞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背景及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持情形

2024 年 10 月，陈霞将其所持侨龙应急 75.7576 万股股份以 871.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环宇科技。本次股份转让系陈霞因个人资金需求，与环宇科技友好协商，以每股 11.5043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环宇科技。

根据陈霞与环宇科技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及环宇科技的说明，本次股份转让系以 2024 年 10 月 30 日为基准日，转让价格系各方结合侨龙应急业绩情况并参考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融资估值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公司历史上存在两次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林志国委托林潮旺、林清江、江龙辉持股情况

自 2000 年 1 月至 2007 年 11 月期间，林潮旺、林清江、江龙辉持有的侨龙有限股权全部系受林志国委托代其持有。2007 年 11 月，公司引入外部股东厦门侨隆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隆工贸”），为明晰公司股权结构，以恢复股东真实持股情况，实际出资人林志国指令显名股东林潮旺、林清江、江龙辉对代持股权进行了如下处理：（1）林清江将其名义上持有的侨龙有限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林志国；（2）根据实际出资人林志国的指令，显名股东林潮旺、江龙辉分别将各自名义上持有的侨龙有限股权转让给侨隆工贸。自此，各方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了上述股权代持。

就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已取得被代持人林志国及代持人林潮旺、林清江的访谈书面确认，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事实，各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江龙辉从侨龙有限离职后，疏于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原同事联系沟通，当中介机构联系江龙辉且请求其协助访谈确认代持过程和代持解除行为时，其未配合接受访谈，中介机构无法强制其配合确认。就江龙辉代林志国持有公司股权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2007 年 11 月，林志国拟将其实际享有的侨龙有限的 55%股权转让给侨隆工贸。为明确股权代持事项及完成实际股权交割，受让方侨隆工贸、实际出资人林志国及代持人江龙辉、林潮旺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江龙辉在该补充协议中确认公司原登记股东江龙辉、林清江、林潮旺所持侨龙有限的股权实际均由林志国出资，股权转让手续、费用结算均由受让方侨隆工贸与林志国办理。据此，江龙辉实际在上述《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中以书面形式确认了股权代持过程和代持解除行为。

（2）侨隆工贸就投资和退出侨龙有限进行了说明，确认 2007 年 11 月，侨隆工贸通过受让林潮旺、江龙辉所持侨龙有限股权的方式（对应出资额为 550 万元，其持有的股权为代林志国持有）取得侨龙有限 55%的股权。侨隆工贸本次交易的实际交易对手方为林志国，因此未向林潮旺、江龙辉支付股权转让款。

（3）对侨龙应急的老员工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自设立至今，林志国一直作为公司的总经理/董事长负责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部分了解股份代持事

项的老员工和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参与人及知情人林清江、林潮旺对江龙辉的股权代持和/或代持解除事宜进行了确认。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江龙辉与侨龙应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股权纠纷的诉讼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已解除，除代持人江龙辉以外，其他相关方均已就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进行访谈签字确认、对股权代持事宜无纠纷或潜在纠纷；江龙辉虽未接受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的访谈，但其已在《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中签字确认，并依法完成将其名义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侨隆工贸的工商变更登记，江龙辉代林志国持有侨龙有限的股权已解除。

2. 陈霞委托俞烨根持股情况

2018年2月至2019年10月期间，俞烨根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系受陈霞委托代其持有。2019年10月，俞烨根与陈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俞烨根将其名义上持有的侨龙有限股权转让给陈霞。自此，双方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了股权代持。

就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已取得被代持人陈霞及代持人俞烨根的书面确认，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事实，各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除代持人江龙辉以外，其他相关方均已就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进行访谈签字，确认对股权代持事宜无纠纷或潜在纠纷；江龙辉虽未接受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的访谈，但其已在《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中签字确认，并依法完成将其名义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侨隆工贸的工商变更登记，江龙辉代林志国持有侨龙有限的股权已解除。

（三）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底档、验资报告、入股协议、会议文件、公司股东历次实缴出资的出资凭证、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其

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情形，也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历史沿革”之“（五）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所述，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具有合理背景，历次增资和转让价格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不存在股东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 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相关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涉及的持股主体为环宇科技、林志国、林立伦、陈荣华、赖东琼、胡周春。本所律师核查了前述主体各期出资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银行回单、股权交易支付凭证、银行流水、股东（大）会决议、股东调查表等资料，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序号	时间	主体	取得股权具体方式	缴款方式	出资前后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程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	2000.1	林志国	出资设立侨龙有限	银行转账	出资卡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验资报告、借款支付凭证、访谈记录、确认函	是（注1）
2	2004.12	林志国	侨龙有限第一次增资	现金缴款	不涉及	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银行现金缴款单、访谈记录、确认函	是（注2）
3	2007.11	林志国	侨龙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股权代持还原，不涉及转让款支付		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访谈记录、确认函	否
4	2007.12	环宇科技、林立伦	侨龙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环宇科技、林立伦受让公司股权为实际控制人内部安排，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访谈记录、确认函	否
5	2008.11	环宇科技、林立伦	侨龙有限第二次增资	环宇科技：银行转账 林立伦：现金缴款	因时间久远，无法打印银行流水	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缴款凭证、确认函	否
6	2016.4	环宇科技	侨龙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银行转账	出资卡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访谈记录	否
7	2016.12	环宇科技、林立伦	侨龙有限第三次增资	银行转账	环宇科技：出资卡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林立伦：出资卡已注销，无法查询出资前后流水	股东会决议、缴款凭证	否
8	2017.12	陈荣华、胡周春、赖东琼、	侨龙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银行转账	出资卡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股东同意股权转让的答复、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否
9	2018.5	林志国	侨龙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银行转账	出资卡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否
10	2019.11	环宇科技、林志国、林立伦、陈荣华、赖东琼、胡周春	侨龙有限第六次增资	资本溢价转增股本	不涉及	股东会决议	否
11	2019.12		侨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净资产	不涉及	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	否
12	2024.10	环宇科技	侨龙应急第一次股份转让	银行转账	出资卡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	否

注 1：侨龙有限设立时，公司全部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为林志国，林潮旺持有的公司 45%的股权系代林志国持有。

注 2：侨龙有限第一次增资时，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人为林志国，林清江、林潮旺、江龙辉持有的公司股权系代林志国持有。

2. 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相关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侨龙应急的员工持股平台为环龙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环龙投资共有 39 名合伙人。经核查环龙投资全体合伙人的入股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出资凭证及出资卡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以及全体合伙人签字确认的股东访谈笔录等资料，环龙投资合伙人出资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况。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五）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自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 权代持	是否存在 利益输送
1	2000.1	侨龙有限成立	林志国出资 275 万元，林潮旺出资 225 万元	股东设立侨龙有限	1.00	林潮旺系代林志国持有侨龙有限股权，公司成立时的出资全部来源于林志国的自筹资金	是	否
2	2000.11	侨龙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林志国分别将其持有的侨龙有限 20%股权转让给江龙辉、10%股权转让给林清江	林志国在公司设立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为分散经营风险，林志国将其持有的股权名义上转让给林清江（系林志国的妹夫）、江龙辉（系公司当时员工）	股权代持，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不涉及	是	否
3	2001.1	侨龙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林志国将其持有的侨龙有限 25%股权转让给林清江					
4	2004.12	侨龙有限第一次增资	侨龙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为公司生产经营补充资金	1.00	林潮旺、林清江、江龙辉系代林志国持有公司股权，本次出资全部来源于林志国的自筹资金	是	否
5	2007.11	侨龙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林清江将登记在其名下的侨龙有限 45%转让给林志国，林潮旺将登记在其名下的侨龙有限 35%股权转让给侨隆工贸，江龙辉将登记在其名下的侨龙有限 20%股权转让给侨隆工贸	（1）林清江向林志国转让股权系股权代持还原。 （2）侨隆工贸看好林志国在经营方面的能力和品质，以及看好侨龙有限的应急装备业务，有意投资公司，林志国指示代持人将相应股权转让给侨隆工贸，同时解除股权代持。	1.00	（1）侨隆工贸自有资金。 （2）林清江将登记在其名下的侨龙有限 45%转让给林志国为股权代持还原，不涉及价款支付。	否	否
6	2007.12	侨龙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侨隆工贸将其持有公司 55%股权中 39%股权转让给环宇科技、10%股权转让给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交通”）、6%股权转让给林立伦；林志国将其持有公司 45%的	（1）武夷交通、龙洲股份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环宇科技、林立伦受让公司股权为实际控制人内部安排。	1.00	（1）武夷交通、龙洲股份股权转让款来源于自有资金。 （2）环宇科技、林立伦受让公司股	否	否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 权代持	是否存在 利益输送
			股权中 41%股权转让给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洲股份”）、4%股权转让给林立伦			权为实际控制人内部安排，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7	2008.11	侨龙有限第二次增资	侨龙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各股东按原股比增资	为公司生产经营补充资金	1.00	自有资金	否	否
8	2010.5	侨龙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龙洲股份将其持有的公司 41%股权转让给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宇汽车”）	龙洲股份内部调整，新宇汽车为龙洲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不涉及	内部账务处理	否	否
9	2014.9	侨龙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新宇汽车将其持有的公司 41%的股权转让给湖北恒隆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恒隆”）；武夷交通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湖北恒隆	湖北恒隆看好侨龙有限在专用车业务及创始人林志国的技术背景和发展思路	1.81	自有资金	否	否
10	2016.4	侨龙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湖北恒隆将其持有的侨龙有限 51%的股权转让给环宇科技	湖北恒隆基于自身业务和内部管理考虑，且考虑到林志国为侨龙有限创始人，对公司的业务、技术更为了解，经友好协商，湖北恒隆将其持有的公司 51%股权转让给环宇科技	1.96	自筹资金	否	否
11	2016.12	侨龙有限第三次增资	侨龙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3,600 万元，各股东按原股比增资	因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补充经营资金的需要	1.00	自有资金	否	否
12	2017.12	侨龙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环宇科技分别将其持有的侨龙有限 5%股权转让给环龙投资、1%股权转让给陈荣华、1%股权转让给赖东琼、1%股权转让给李万	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管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且公司员工看好侨龙有限发展前景，通过持股平台环龙投资间接持股及直接持股方式	1.88	环龙投资出资来源于其合伙人出资，其他自然人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	否	否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 权代持	是否存在 利益输送
			辉、1%股权转让给胡周春、1%股权转让给林潮旺、1%股权转让给林壮国	持有公司股权				
13	2017.12	侨龙有限第四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 万元增加至 3,829.7873 万元，张勇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600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153.1915 万元，廖洪平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200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51.0511 万元，陈晋兴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100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25.5447 万元	财务投资人看好侨龙有限发展前景	3.92	自有资金	否	否
14	2018.5	侨龙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环宇科技将其持有的侨龙有限 5% 的股权转让给林志国	环宇科技将其持有的侨龙有限 5% 的股权转让给林志国基于实际控制人内部安排	1.59	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环宇科技将其持有的侨龙有限 1.39% 的股权转让给俞烨根	陈霞（俞烨根为名义出资人）看好侨龙有限发展，委托俞烨根代为持有公司股权	9.4	俞烨根系代陈霞持有公司股权，本次出资来源于陈霞自有资金	是	否
15	2018.8	侨龙有限第五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3,829.7873 万元增至 4,212.7661 万元，其中新兴投资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2,000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191.4894 万元，汇鑫投资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1,000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95.7447 万元，新罗投资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1,000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95.7447 万元。	财务投资人看好侨龙有限发展前景	10.44	自有资金	否	否
16	2019.11	侨龙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	俞烨根将其持有的侨龙有限 1.26% 股权转让给陈霞	股权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否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 权代持	是否存在 利益输送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至 8,000 万元	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中的 3,787.2339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0	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	否	否
17	2019.12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以侨龙有限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按照 1:0.6976 比例折合股本 8,000 万元	侨龙有限净资产	否	否
18	2021.6	侨龙应急缩股	以现有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对全体股东进行同比例缩股至 6,000 万股	改善财务结构、优化财务指标	不涉及		否	否
19	2024.10	侨龙应急第一次股份转让	陈霞将其所持公司 1.26%的股份转让给环宇科技	陈霞个人资金需求	11.50	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综上，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六）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七）公司股权激励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

2017年12月2日，侨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福建侨龙应急装备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第一批授予名单，并授权董事会负责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执行管理等相关事宜。2017年12月12日，环宇科技分别与环龙投资、陈荣华、赖东琼、李万辉、胡周春、林潮旺、林壮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侨龙有限5%股权以337.50万元转让给环龙投资，将其持有的等比例1%股权均以67.50万元分别转让给陈荣华、赖东琼、李万辉、胡周春、林潮旺、林壮国。公司就上述股东变化情况已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2017年12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立珍与张功元等22名被激励员工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环龙投资29%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22名被激励员工。

2018年3月20日，经侨龙有限董事会审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立珍与廖燕丽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环龙投资3%出资份额转让给廖燕丽；2019年10月23日，经公司侨龙有限董事会审议，林立珍与曾凯峰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环龙投资3%出资份额转让给曾凯峰。

经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2020年3月26日，林立珍分别与卢诗、欧阳莎、叶玮嵘等9名被激励员工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环龙投资14%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9名被激励员工。上述环龙投资出资份额的转让均经环龙投资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此外，因股权激励员工郑柏华、许太钦、欧阳莎、徐光源离职，郑柏华、许太钦、欧阳莎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分别将其各持有的环龙投资 1% 出资份额、1% 出资份额、3% 出资份额转让给林立珍，徐光源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环龙投资 1% 出资份额转让给林立珍指定的第三方林舜羽（经 2021 年 6 月 5 日侨龙应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环龙投资出资份额的转让均经环龙投资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股权变化情况均已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

公司已就股权激励员工参与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完备。

（八）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十二条：“申请人应当披露本次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如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并说明其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及其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进行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完备性。

（九）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陈霞与环宇科技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及环宇科技的说明，了解股份转让的原因、背景及作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持情形。
2. 查阅公司全套工商底档、股权代持相关协议、资金凭证，并对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访谈确认，确认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已在申报前解除。

3. 就江龙辉代林志国持有公司股权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侨隆工贸、实际出资人林志国及代持人江龙辉、林潮旺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江龙辉实际在上述《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中确认了代持过程和代持解除行为。

（2）查阅侨隆工贸就投资和退出侨龙有限出具的说明，确认侨隆工贸本次交易的实际交易对手方为林志国。

（3）对侨龙应急的老员工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自设立至今，林志国一直作为公司的总经理/董事长负责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部分了解股份代持事项的老员工和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参与人及知情人林清江、林潮旺对江龙辉的股权代持和/或代持解除事宜进行了确认。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江龙辉与侨龙应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股权纠纷的诉讼案件。

4. 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底档、验资报告、入股协议、会议文件、公司股东历次实缴出资的出资凭证、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等资料，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以及相关主体出资卡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确认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6. 查阅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增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及历次出资、增资所涉及的款项支付凭证，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股东签字确认的访谈笔录、确认函，确认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发生的原因、定价、增资方/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增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了解股东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7. 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核查，确认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8. 查阅公司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以及股权授予协议等文件，查阅公司相关工商档案资料、激励对象出资凭证并对激励对象进行访谈。

9.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股权激励披露的相关内容。

（十）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陈霞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持情形。

2.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除代持人江龙辉以外，其他相关方均已就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进行签字确认、对股权代持事宜无纠纷或潜在纠纷；江龙辉虽未接受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的访谈，但其已在《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中签字确认，并依法完成将其名义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侨隆工贸的工商变更登记，江龙辉代林志国持有侨龙有限的股权已解除。

3. 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5.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7. 公司已就股权激励员工参与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完备。

8.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完备性。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七 其他事项

（1）关于专利及研发。根据申报文件：①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共有 1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被宣告无效，1 项发明专利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目前正在等待口审阶段；②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90.92 万元和 424.76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4.25%和 13.07%。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上述专利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被宣告无效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公司与上海和兰透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形成委托关系的背景及原因，其合同金额较其它项目较高的原因、相关费用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③委托研发项目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各研发项目取得的具体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方所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④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⑤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主要技术先进性和市场认可度情况，说明公司生产过程中具体技术的应用、是否行业普遍使用；⑥公司现有研发模式和未来研发规划情况，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和公司的竞争优势。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专利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被宣告无效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共有 1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被宣告无效，1 项发明专利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在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应用情况
1	一种移动泵站	201610910224.5	发明	用于 500 自吸泵，公司目前已换代
2	一种移动泵站	202321352592.4	实用新型	用于 800 自吸泵
3	一种移动泵站	202221999665.4	实用新型	用于 800 自吸泵
4	一种移动泵站	202120761434.9	实用新型	用于 3,000m ³ 子母式供排水抢险车的子车部分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在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应用情况
5	一种移动泵站	202120781675.X	实用新型	用于 3,000m³ 子母式供排水抢险车的子车部分
6	一种移动泵站的举升机构及移动泵站	202120759894.8	实用新型	用于 3,000m³ 子母式供排水抢险车的子车部分
7	一种移动泵站的滑动机构及移动泵站	202120761454.6	实用新型	用于 3,000m³ 子母式供排水抢险车的子车部分
8	一种移动式液压泵站及排水车	201922041756.1	实用新型	用于 3,000m³ 子母式供排水抢险车的子车部分
9	一种箱式移动泵装置	201721697523.1	实用新型	维护性专利，未实际应用
10	一种移动泵站	201621136822.3	实用新型	用于 500 自吸泵，公司目前已换代
11	一种一体化软管绞盘结构	201620011932.0	实用新型	用于配件，配件系外采，专利使用不影响公司配件采购
12	软管绞盘结构	201520300489.4	实用新型	用于配件，维护性专利，未实际应用
13	一种软管绞盘结构	201520299729.3	实用新型	用于配件，配件系外采，专利使用不影响公司配件采购，非核心部件，2025 年 5 月 11 日该专利保护期到期
14	一种移动泵站	202110400839.4	发明	用于 3,000m³ 子母式供排水抢险车的子车部分

上述专利主要分为软管绞盘配件相关及移动泵站产品相关两大类，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其对应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1	新型液压驱动水泵装置	1、一种用于排水装置的水泵及其排水装置（202020184045.X） 2、一种抽水泵及抽水车（201821282796.4）
2	多维运动车体	1、大流量排水抢险车（201010157839.8） 2、用于排水车的伸缩管（200910112511.1） 3、一种排水车转向滑移作业平台（201721257388.9） 4、一种排水车（202010691406.4） 5、一种抢险排水车（202020184028.6） 6、一种排水车伸缩吸水装置（201721258014.9） 7、一种多向排水伸缩管（201721268012.8） 8、一种排水装置及排水车（20223168546.7） 9、一种排水车伸缩管密封结构及排水车（201721275691.1） 10、一种抽水车转向吸水装置（201721257952.7） 11、一种伸缩水管总成及供水泵车（202121966309.8） 12、一种用于供水泵车的供水管道及供水泵车（202121968270.3） 13、一种滑动管、排水设备及抢险排水车（202123408950.2） 14、一种伸缩管道设备及抢险排水车（202123416055.5） 15、一种排水车的排水装置及排水车（202322609427.9） 16、一种排水装置及具有该排水装置的排水设备（202322609667.9） 17、一种供水车（202010362057.1）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3	子母分体式泵站系统	1、远程控制分离式应急排水抢险车（201420302772.6，专利权已到期） 2、一种箱式作业装置（201510563184.7） 3、一种履带泵站（201510226256.9） 4、一种厢体可卸式排水泵车（202010036044.5） 5、一种串联式远程供排水机构（201721010769.7） 6、排水车与排水车结构（201520300455.5，专利权已到期） 7、一种水冷式移动泵站（201720726171.1） 8、一种箱式作业装置（201520687246.0） 9、一种应急排水泵车（202020076365.3） 10、一种抢险车（202322609265.9）
4	自带动力移动泵站系统	1、一种恒压变流量远程供水泵车（201911293317.8） 2、一种森林消防远程供水系统（202021866168.8） 3、一种具有便携式液压水泵的泵站（201921507558.3） 4、一种用于远程供水泵车的供水装置及远程供水泵（202120929920.7） 5、一种抢险设备的自吸泵装置及抢险设备（202321352583.5） 6、一种用于供水泵车的升降式消防炮及供水泵车（202120929912.2） 7、一种用于远程供水泵车的供水装置及远程供水泵车（202120929920.7）
5	智能化远程控制	1、一种加压车的控制方法及系统（202010566322.8） 2、一种排水车伸缩管与密封圈互锁保护机构（201721258718.6） 3、一种液压油低位测量装置（201721440387.8） 4、一种排水车取力器离合互锁保护机构（201721258751.9） 5、液压油缸控制装置、伸缩排水管及移动排水车（201711058718.6）
6	快速布管系统	1、一种水带布管车（201710539124.0） 2、一种布管车（202221377612.9） 3、一种布管车的软管牵引装置及其布管车（202222365185.9） 4、一种布管车的软管牵引装置（202222365932.9） 5、一种布管车的软管牵引装置及其布管车（202222365185.9） 6、一种布管车的软管牵引装置及其布管车（202222365553.X） 7、一种布管车的软管牵引装置及其布管车（202222365163.2）
7	水油气电混合集成控制系统	1、一种取水机器人及抢险车（202020711876.8） 2、一种用于移动式泵站的回转接头及移动式泵站（202020711913.5）
8	高效无损抽吸挖掘技术	1、一种方向盘转向装置（专利初审中） 2、一种抽吸挖掘设备的动力单元及抽吸挖掘设备（专利初审中） 3、一种抽吸挖掘设备的风机总成装置及抽吸挖掘设备（专利初审中） 4、一种抽吸挖掘设备的作业箱及抽吸挖掘设备（专利初审中） 5、抽吸挖掘车（专利初审中）

通过对比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其对应的专利，上述被宣告无效专利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且被宣告无效后不会影响公司后续使用该专利，故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针对 1 项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的专利“一种移动泵站（202110400839.4）”存在 1 起未决民事诉讼，针对 3 项被宣告无效的专利“一种移动泵站（202221999665.4）”“一种移动泵站（202120781675.X）”“一种移动泵站（202321352592.4）”存在 3 起未决行政诉讼。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出具日，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案情	截至报告期末诉讼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诉讼进展
1	2025 年 1 月 16 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 05 民初 851 号民事判决，判令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 ZL202110400839.4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公司经济损失 300 万元。2025 年 1 月 22 日，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并获受理。同月，中联重科就专利 ZL202110400839.4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目前处于等待无效口审阶段	二审中	二审中
2	2024 年 1 月 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胡彦蕊就专利 ZL202120781675.X 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审查后作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决定。2024 年 3 月，侨龙应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该无效决定，受理案号为（2024）京 73 行初 5530 号。2024 年 8 月 27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4）京 73 行初 5530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侨龙应急的诉讼请求。2024 年 9 月，侨龙应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中	2025 年 5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4）最高法知行终 1025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	2024 年 6 月 2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徐工道金特种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就专利 ZL202321352592.4 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审查后作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决定。2024 年 9 月，侨龙应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该无效决定，受理案号为（2025）京 73 行初 802 号	一审中	2025 年 4 月 2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5）京 73 行初 802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侨龙应急的诉讼请求
4	2024 年 6 月 2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徐工道金特种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就专利 ZL202221999665.4 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审查后作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决定。2024 年 9 月，侨龙应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该无效决定，受理案号为（2025）京 73 行初 801 号	一审中	2025 年 4 月 2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5）京 73 行初 801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侨龙应急的诉讼请求

综上，上述被宣告无效专利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即使被宣告无效亦不会影响公司后续使用该等专利，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诉讼系公司为维护公司的专利权而主动发起的诉讼行为，即使败诉亦不存在需要公司承担责任或损失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公司与上海和兰透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形成委托关系的背景及原因，其合同金额较其它项目较高的原因、相关费用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公司与上海和兰透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形成委托关系的背景及原因

由于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和市场的需要，公司拟研发一款燃气轮机电源车，以满足重大自然灾害、油田和天然气等野外勘探作业、重大体育商事活动等场景的应急供电需要。经过公司反复论证，为满足产品设计需求，公司需要在燃气轮机总成符合技术要求情况下完成整车的开发。公司通过外部调研了解到上海和兰透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在燃气轮机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实力，因此公司主动寻求合作，委托上海和兰透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燃气轮机总成的技术开发。公司与上海和兰透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的具体合作形式为公司提出需求，上海和兰透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开发燃气轮机总成并将成套设计工程图纸、原理图与三维模型交付给公司，公司按照相应成果交付的完成情况支付款项。

上海和兰透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是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控股的国有企业，是国家能源局首批燃气轮机示范项目研制单位，上海市战略新兴产业专项基金、上海市张江专项发展资金重大项目、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承接单位。上海和兰透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核心业务是兆瓦级燃气轮机技术研发、整机研制、制造、交付和售后服务。同时，上海和兰透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技术团队，技术背景与主要员工均来自中国科学院以及燃气轮机领域的知名机构，目前拥有燃气轮机领域相关专利超过 100 项。

2. 合同金额较其它项目较高的原因、相关费用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公司燃气轮机电源车研发项目的立项申请单，整个项目研发预算为 1,325 万元，该项目研发预算系公司当年度立项金额最大的研发项目。燃气轮机作为新产品的核心驱动部件，其性能将直接影响到产品最终的试制参数以及是否符合终端场景的使用需求，因此公司在燃气轮机总成的研发投入较大。

公司综合考虑委托研发项目的复杂程度、技术要求、付款周期和交付工期等多种因素，通过与受托研发单位进行商业谈判的方式确定最终价格，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委托研发项目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各研发项目取得的具体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

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方所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委托研发项目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各研发项目取得的具体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90.92 万元和 424.76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4.25%和 13.01%。

为进一步提升研发效率，公司会将部分研发辅助性工作进行委外。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内容主要包括对供排水应急救援装备的外观造型、内室设计、技术数据计算及分析、辅助性部件及系统等委托设计和开发，部分委外研发会形成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大于 20 万元的委外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被委托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各方的权利义务	研发工作	主要研发成果	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的应用情况
2024 年	上海和兰透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电源车用兆瓦级燃气轮机总成设计	公司提供产品应用场景要求，受托方负责提供燃气轮机总成的设计方案	燃气轮机总成服务	交付燃气轮机总成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处于样车设计阶段，尚未验收完成，无对应市场转化成果
	厦门星衡瑞信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抢险装备智能化监测调度平台、软件及车载端硬件	公司提供场技术要求、技术内容和技术路线，受托方负责软件系统开发	开发硬件和软件的应用及调试	交付应急抢险装备智能化监测调度平台系统设计文档和平台软件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软件及车载端硬件	处于测试阶段，尚未验收完成，暂无对应市场转化成果
	厦门理工学院	1000 方排涝抗旱一体化全地形供排水机器人	公司提供产品应用场景要求，受托方负责提供设计方案	①总体计算和功能匹配计算；②整车总体方案设计	交付总体计算和功能匹配计算报告书、整车总体方案设计书	处于试验阶段，尚未对外销售，暂无市场转化成果
	厦门理工学院	履带式抛沙灭火消防机器人	公司提供产品应用场景要求，受托方负责提供设计方案	①总体计算和功能匹配计算；②整车总体方案设计	交付总体计算和功能匹配计算报告书、整车总体方案设计书	处于试验阶段，尚未对外销售，暂无市场转化成果

年度	被委托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各方的权利义务	研发工作	主要研发成果	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的应用情况
2023年	厦门理工学院	多功能3,000自吸式排水泵车计算与方案设计	公司提供产品应用场景要求，受托方负责提供设计方案	①总体计算和功能匹配计算；②整车总体方案设计	项目已终止	公司在开发该项目过程中，发现该项目成本过高，与公司现有产品相比，没有竞争优势，因此2024年1月公司已终止该项目，无对应市场转化成果
	厦门理工学院	水罐消防车计算与方案设计	公司提供产品应用场景要求，受托方负责提供设计方案	①总体计算和功能匹配计算；②整车总体方案设计	两项专利：一种水罐消防车ZL202320337406.3、一种消防车的水罐及其消防车ZL202320337424.1	项目处于样机试验阶段，暂无对应市场转化成果

2. 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方所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大于 20 万元的委外研发项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研发项目	当期研发投入（万元）	委外项目名称	被委托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结转费用（万元）
2024年	燃气轮机电源车	290.26	电源车用兆瓦级燃气轮机总成	上海和兰透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369.50	267.45
	应急抢险装备智能化监测调度平台	193.79	应急抢险装备智能化监测调度平台、软件及车载端硬件项目	厦门星衡瑞信科技有限公司	56.00	26.42
	排涝抗旱一体化履带式移动泵站	225.82	1000方排涝抗旱一体化全地形供排水机器人	厦门理工学院	20.00	18.87
	履带式消防灭火抛沙机	218.15	履带式抛沙灭火消防机器人	厦门理工学院	50.00	47.17
2023年	多功能3000自吸式排水泵车	63.38	多功能3000自吸式排水泵车计算与方案设计	厦门理工学院	50.00	47.17
	水罐消防车	159.47	水罐消防车计算与方案设计	厦门理工学院	20.00	18.87

公司通常在技术开发、产品创新、工艺优化方面与各合作方进行委托研发。公司委托研发模式系公司基于研发内容、市场行情、成本核算等因素，同时结合研发项目的技术难度、工作量、时间周期等确定价格支付主要研发费用，研

发机构承担具体设计、产品应用等具体工作，公司与研发机构签订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由公司支付委托研发费用。

综上，公司委外研发具有真实合作交易背景，相关研发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公司向受托方支付的费用为合同对价，除此之外不承担其他费用。研发项目已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整体设计方案及专利，研究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专利
1	新型液压驱动水泵装置	对源于欧美的液压驱动水泵技术进行了改良和创新，改进液压马达内部结构和水泵结构，实现了液压驱动水泵的技术方案创新，在提升液压驱动水泵装置性能的同时大幅减轻重量、提升水泵流道的畅通度，新型液压驱动水泵作为供排水装备的工作部件具备了小体积大流量、轻便可移动、不易堵塞维护简单的优势。	垂直式、高空式、子母式供排水抢险车，远程供排水抢险车等	一种用于排水装置的水泵及其排水装置（202020184045.X） 一种抽水泵及抽水车（201821282796.4）
2	多维运动车体	设计了举升、平移、旋转、滑动、伸缩一体化多维运动机械结构，大幅提高供排水应急装备的环境适应性，在市政管井、隧道涵洞、高架立交、山地河道作业环境下可通过机械运动将工作部件送入工作区域，无需人力和工程机械搬运。	垂直式、高空式供排水抢险车等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201010157839.8） 用于排水车的伸缩管（200910112511.1） 一种排水车转向滑移作业平台（201721257388.9） 一种排水车（202010691406.4） 一种抢险排水车（202020184028.6） 一种排水车伸缩吸水装置（201721258014.9） 一种多向排水伸缩管（201721268012.8） 一种排水装置及排水车（202223168546.7） 一种排水车伸缩管密封结构及排水车（201721275691.1） 一种抽水车转向吸水装置（201721257952.7） 一种伸缩水管总成及供水泵车（202121966309.8） 一种用于供水泵车的供水管道及供水泵车（202121968270.3） 一种滑动管、排水设备及抢险排水车（202123408950.2） 一种伸缩管道设备及抢险排水车（202123416055.5） 一种排水车的排水装置及排水车（202322609427.9） 一种排水装置及具有该排水装置的排水设备（202322609667.9） 一种供水车（202010362057.1）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专利
3	子母分体式泵站系统	针对应急作业中人员难以进入的区域进行创新设计，以母车为动力及控制总机、驱动和控制子车进行供排水作业的系统，对整套系统的机械结构、液压及电气控制系统根据母子车的需求进行了改进，并加装了无线遥控装置，子车实现了 IPX6 级别防尘和 IPX7 级别防水，使得供排水装备的环境适应性和可靠性显著提升。	子母式供排水抢险车	远程控制分离式应急排水抢险车（201420302772.6，专利权已到期） 一种箱式作业装置（201510563184.7） 一种履带泵站（201510226256.9） 一种厢体可卸式排水泵车（202010036044.5） 一种串联式远程供排水机构（201721010769.7） 排水车与排水车结构（201520300455.5，专利权已到期） 一种水冷式移动泵站（201720726171.1） 一种箱式作业装置（201520687246.0） 一种应急排水泵车（202020076365.3） 一种抢险车（202322609265.9）
4	自带动力移动泵站系统	进一步针对应急作业中入口狭窄、进深较长的抢险区域进行创新设计，无需母车辅助，集成动力系统、自吸泵、无线遥控系统的履带式独立供排水系统，自带动力行动灵活、集成度高、流量大。	移动泵站	一种恒压变流量远程供水泵车（201911293317.8） 一种森林消防远程供水系统（202021866168.8） 一种具有便携式液压水泵的泵站（201921507558.3） 一种用于远程供水泵车的供水装置及远程供水泵（202120929920.7） 一种抢险设备的自吸泵装置及抢险设备（202321352583.5） 一种用于供水泵车的升降式消防炮及供水泵车（202120929912.2） 一种用于远程供水泵车的供水装置及远程供水泵车（202120929920.7）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专利
5	智能化远程控制	通过应急装备上的各类传感器采集数据，并通过数据总线传递至车载显示屏或无线遥控显示屏，实时监控产品各项工作状态参数，进一步将数据传输至云端与车联网软件或 APP 进行交互，使得应急指挥人员通过指挥中心电脑或移动终端实时掌握装备部署及作业情况，提高指挥行动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远程供排水抢险车、大流量排水抢险车子母车、垂直式、高空式供排水抢险车、移动泵站	一种加压车的控制方法及系统（202010566322.8） 一种排水车伸缩管与密封圈互锁保护机构（201721258718.6） 一种液压油低位测量装置（201721440387.8） 一种排水车取力器离合互锁保护机构（201721258751.9） 液压油缸控制装置、伸缩排水管及移动排水车（201711058718.6）
6	快速布管系统	采用机械辅助方式，实现快速收放水管，提高作业效率，减轻劳动强度。	布管车	一种水带布管车（201710539124.0） 一种布管车（202221377612.9） 一种布管车的软管牵引装置及其布管车（202222365185.9） 一种布管车的软管牵引装置（202222365932.9） 一种布管车的软管牵引装置及其布管车（202222365185.9） 一种布管车的软管牵引装置及其布管车（202222365553.X） 一种布管车的软管牵引装置及其布管车（202222365163.2）
7	水油气电混合集成控制系统	对供排水应急装备中的油路、气路、电路、过水通路进行集成设计，在液压控制、电气控制方面进行了技术创新，一方面形成了紧凑有序的管路结构，显著缩小供排水管道的尺寸，使其具备小口径大流量的特点，实现了直接入井作业，另一方面实现了流量控制、运动控制、性能监测的集成控制，系统可靠性高、故障率低。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远程供排水抢险车等	一种取水机器人及抢险车（202020711876.8） 一种用于移动式泵站的回转接头及移动式泵站（202020711913.5）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专利
8	高效无损抽吸挖掘技术	采用半开式真空风机，具有外形尺寸小、重量轻、效率高、流量大、真空度高的特点，为远程气力抽吸输送提供足够大的流量和真空度，真空风机传动由传动轴、皮带变速箱、钢球离合器组成的一套柔性启动系统，具有安全高效、无启动冲击的特点。	无损挖掘抽吸车	一种方向盘转向装置（专利初审中） 一种抽吸挖掘设备的动力单元及抽吸挖掘设备（专利初审中） 一种抽吸挖掘设备的风机总成装置及抽吸挖掘设备（专利初审中） 一种抽吸挖掘设备的作业箱及抽吸挖掘设备（专利初审中） 抽吸挖掘车（专利初审中）

公司主要技术均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服务上，主营业务产品及服务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主营业务产品及服务收入	营业收入	占比
2024 年度	91,360.39	91,842.18	99.48%
2023 年度	18,258.16	18,560.22	98.3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服务收入分别为 18,258.16 万元、91,360.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7%和 99.48%，来自主要技术的产品或服务收入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

（五）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主要技术先进性和市场认可度情况，说明公司生产过程中具体技术的应用、是否行业普遍使用

1.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模式，设有独立的研发机构负责具体研发工作。在产品研发流程上，公司首先进行市场考察，由销售部和研发人员提出开发建议，进而组织相关技术理论论证与技术及市场商务可行性论证评审，之后进行理论及数据论证，并开展产品试制；根据产品试制的情况、检测机构的建议，评审后进一步改良并固化，最终完成项目研发。公司形成了高效的研发项目评估与决策体系，这种研发模式能够使得公司在快速捕抓市场机会的同时有效规避相关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公司为保持自身的技术创新及核心竞争力，研发投入长期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38.42 万元和 3,249.7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52%和 3.54%。

2. 主要技术先进性和市场认可度情况，说明公司生产过程中具体技术的应用、是否行业普遍使用

（1）主要技术的先进性，说明公司生产过程中具体技术的应用、是否行业普遍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的先进性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类型	技术领先程度及专有性的说明	生产过程中具体技术的应用情况	是否是行业通用
1	新型液压驱动水泵装置	迭代型技术	采用多工况点设计理念开发水力模型，水泵可自适应负载，实现宽负载范围工作；自主研发的混流水泵叶轮直接安装专用液压马达输出轴上，解决了泵头长度过长、重量过重的难题，与美国 MWI 等厂商同类技术对比，重量降低 30%，泵组长度减少 45%。	产品功能设计、液压电气系统集成、整体装配	否
2	多维运动车体	专用技术	使用刚性臂架将水泵快速精准没入水中；对臂架结构进行优化，提高稳定性，减轻结构重量；优化管道内流场，降低扬程损失；泵头可快速精准取水，机动灵活，与国内外同类取水装置相比，展开时间短，水管出水速度快 3 倍。	产品功能及结构设计、整体装配	否
3	子母分体式泵站系统	专用技术	首创子母分体式结构，排水装备可进入低矮空间、泥泞地面等复杂区域快速展开排水作业，解决了“大装备进不去，进得去解决不了问题”的矛盾。	产品功能及结构设计、整体装配	否
4	自带动力移动泵站系统	专用技术	解决了拖车泵机动能力差、无法远离公路作业的难题；使用风冷发动机驱动，易于维护；使用高真空度辅助真空装置，实现地面以下 6 米吸上高度；使用全无线电遥控技术，实现远程遥控驾驶；可实现多台装备串联接力工作，提高整体扬程，加大送水距离。	产品功能及结构设计、整体装配	否
5	智能化远程控制	专用技术	解决了供排水抢险车智能化、网联化、信息化问题，可实现集约化指挥，跨区域调度，提高整体排水抢险效率。	产品功能设计	否
6	快速布管系统	专用技术	采用双滚筒机构与传感器配合使用，使收水带过接头时自动识别控制开启和关闭滚筒，使接头自动过滚筒机构；实现高效收放水管使用灵活，根据水带铺设需求，可以随时调整水带的数量；收管过程采用遥控远程控制，安全可靠。该技术主要解决供排水管快速敷设和回收的问题，融合目前应用成熟的双辊辊技术、液压绞盘技术、负载敏感控制技术、比例多路阀技术等，目前市面上还没有该结构产品，为排水抢险、消防供水行业专用技术。	产品功能及结构设计、整体装配	否
7	水油气电混合集成控制系统	专用技术	在有限空间内有效实现水、气、油、电的耦合连接，缩小装备总体尺寸，实现直接入井作业，具有系统可靠性高、故障率低的优点。	产品功能及结构设计、整体装配	否
8	高效无损抽吸挖掘技术	迭代型技术	实现了无机械接触废墟清理易塌陷建筑物，解决了无二次伤害等地震救援等难题，提高了救援效率和作业安全性。	产品功能及结构设计、整体装配	否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技术已在公司生产过程中得到应用。公司长期专注

于应急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形成的核心技术系基于公司长期以来的研发与生产实践，并结合了应急抢险供排水领域客户的各类产品的需求，在部分通用技术形式的基础上进行了技术工艺改进和制程升级，形成了独特的技术特征和技术优势。公司核心技术涵盖了多种技术创新，并针对专用技术和迭代型的技术形成了相应的专利，迭代型技术系基于同行业内技术进行了改良创新后的迭代技术，专用技术系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的独有技术。

（2）市场认可度情况

公司定位于应急装备技术创新型企业，是国内液压驱动供排水应急装备领域的先驱者和龙头企业，专业从事应急装备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供应商及应急服务提供商，自主研发形成了“龙吸水”系列产品。“龙吸水”系列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适用于抗洪排涝、消防救火、市政管网维护等场景，已经广泛应用于常规城市道路环境，还可适应地铁及地下车库等狭小空间、市政窨井、隧道涵洞、高架立交、山地河道等多种复杂环境，可实现快速高效地排水和供水，有力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降低灾情险情的危害程度和经济损失，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公司制定了我国现行有效唯一关于应急排水车辆的行业标准《排水抢险车》（QC/T1055-2017），填补了我国该项领域空白；通过长期的理念创新和技术创新，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297 件，其中发明专利 46 件。公司是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全国 119 消防先进集体、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司作为牵头单位申报的“龙吸水”森林消防远程供水与灭火应急救援装备应用试点示范工程、“龙吸水”排涝抢险应急救援装备应用示范试点工程两个项目入选工信部第一批“安全应急装备应用试点示范工程”候选项目；公司“龙吸水”牌应急供排水抢险装备入选工信部“2024 年安全应急装备应用推广典型案例”名单。“龙吸水”系列产品曾被科技部等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经水利部组织专家鉴定为“填补国内外市场空白，总体技术指标及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在多次抢险救援行动中得到验证。

公司弘扬“灾情是无声的命令，应急是我们的常态，救灾是应尽的责任”的企业价值观，主动联系和响应政府号召，参与抢险救灾、备汛防汛及重大活

动应急保障，在北京“7·21”特大暴雨、超强台风“天鹅”“杜鹃”“尼伯特”“山竹”“利奇马”、2020年南方洪灾、2021年河南郑州特大暴雨、珠海“7·15”重大透水事故、2022年广东清远特大暴雨、2023年台风“杜苏芮”“卡努”“海葵”、2024年7月湖南洞庭湖抢险等灾害抢险行动和“G20杭州峰会”“厦门‘金砖’峰会”“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活动应急保障中贡献力量，获得了各级政府多次表彰及社会各界的赞誉。公司因在应急抢险救援领域作出的突出贡献，荣获应急管理部颁发第五届“全国119消防先进集体”。

公司凭借十余年深耕应急装备领域的技术积淀与项目实践，已在行业内建立起一定的市场认可度，成为应急产业领域客户的长期合作伙伴。

（六）公司现有研发模式和未来研发规划情况，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和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公司现有研发模式和未来研发规划情况

（1）公司现有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模式，设有独立的研发机构负责具体研发工作。在产品研发流程上，公司首先进行市场考察，由销售部和研发人员提出开发建议，进而组织相关技术理论论证与技术及市场商务可行性论证评审，之后进行理论及数据论证，并开展产品试制；根据产品试制的情况、检测机构的建议，评审后进一步改良并固化，最终完成项目研发。公司形成了高效的研发项目评估与决策体系，这种研发模式能够使得公司在快速捕捉市场机会的同时有效规避相关风险。

（2）未来研发规划情况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理念，打造“制造创新+技术创新”的双核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形成龙岩技术中心和厦门研发中心的研发部门架构，龙岩技术中心主要开展产品技术升级、制造工艺改进提升和新产品试验测试工作，厦门研发中心主要进行新产品设计、新技术开发和前瞻性研究工作，形成了“制造创新+技术创新”双核驱动的研发体系。

①完善研发管理体系，强化创新基础

为提高研发人员项目开发及管理效率，2025 年 1 月，公司对研发部门进行整体架构调整，成立了应急装备研究院，将龙岩技术中心及厦门研发中心合并纳入研究院进行管理。应急装备研究院下设技术管理部、4 个产品研究所、1 个公共研究所、工艺研究所等 8 个二级部门，制定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明确了研发投入管理制度，促使公司各研发项目有序、高效推进，以及创新成果产业化。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持续增强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并提升和巩固市场竞争地位。

②深化产学研合作，推动技术突破

深化产学研合作，充分发挥张建云院士专家工作站、河海大学等合作院校、住建部科技创新平台等作用，把握前沿政策、寻求合作课题，研发适应社会发展与需求的新产品、新项目，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实现持续创新。

③聚焦人才培养，实现技术升级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对研发部门的投入。龙岩本部主要加强制造技术人才、技能工艺专家的吸纳和培养，利用制造基地在本地的区位优势，深入工厂各个车间，加强研发活动的目的性，提升研发效果；厦门研发中心将进一步扩大场地，购置先进软硬件，招募和培养技术素养高、创新理念强、战略眼光长远的研发队伍，持续巩固和加强公司技术储备和技术壁垒。

④加速研发成果转化，扩大行业影响

凭着优异的技术能力，公司已成为国内液压驱动供排水应急装备领域的先驱者和龙头企业，“龙吸水”系列产品已成为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重要装备，遍及消防、住建、武警、市政、水利、石化、电力、地铁等行业。公司围绕“多灾种、大应急”持续投入研发，积极申报各级课题、平台、荣誉及奖项，提高公司行业影响力。未来公司在深耕供排水领域基础上，将在消防救援、地震地质灾害救援、城市管网维护改造等多个细分领域开展突破创新，搭建起更为完善的产品体系，夯实及提升公司产品开发能力，形成一系列技术升级及技术创新。

2. 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和公司的竞争优势

（1）业务经营的持续性

公司聚焦于应急装备，围绕“多灾种、多领域”，深耕供排水应急救援，并重点向灭火救援、地震地质救援等方向延伸拓展，致力于研发抵御各类自然灾害的高端应急装备，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完善产品体系。公司所处细分市场具备国家政策支持，公司未来将持续开拓新产品、新应用领域，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持续性。

（2）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创新优势

1）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深谙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前沿领域的研发技术团队，具备较强的自主技术创新能力。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共 74 人，占员工总数的 20%，涵盖了车辆工程、机械设计、液压传动、自动化控制、车辆造型设计等相关领域，通过持续开展应用技术和行业前沿的新技术研究，开发出市场竞争力强、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技术成果，为公司在应急装备领域的行业优势地位奠定基础。

2）研发投入

公司注重技术的持续创新，不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38.42 万元和 3,249.7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52%和 3.54%。

3）技术创新成果

公司在应急装备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系统性掌握新型液压驱动水泵装置等多项核心技术，构筑了较高的技术壁垒，累计获得已授权专利 2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6 项，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体系。“龙吸水”系列应急排水车于 2015 年经水利部组织评审专家鉴定：产品填补了国内市场空白，技术指标及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自主掌握核心技术的同时，公司主导了《排水抢险车》（QC/T1055-2017）行业标准的制定，推进行业标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②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致力于应急装备领域，具有较为明显的先发优势，积累了深厚的行业经验。公司对应急救援市场具有较为敏锐的理解能力，可前瞻、准确把握行业痛点，开发契合客户需求的产品。

当前，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抢险救灾案例，产品广泛运用于福建、广东、湖北、山东、浙江等多个省份，与武警部队、水利系统、消防系统、石油石化系统、市政部门、水务及防汛系统、公路系统等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起良好的客户基础，并参与了多个应急救援行动，具有较高的市场信誉和品牌知名度。

③产品优势

1) 产品技术优势

当前，公司“龙吸水”系列应急排水车产品规格齐全，可适应各类不同的排水作业场景需求。公司产品有效解决了排水抢险车载物过重、泵管悬空、抽排水泄漏、排水量和扬程控制以及回油管内液压油温度控制等问题。

公司供排水应急装备具有起排水位低、排水流量大、扬程高等特点，且采用全液压驱动方式，无需外接电源，较传统水泵无用电安全隐患，是公司相较于业内其他企业形成竞争区隔的重要优势之一，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曾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大禹奖等多项荣誉。

2) 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应急装备系开展应急抢险工作的生命线，是应急抢险的有力武器与重要保障，质量稳定性始终是公司关注的重点。公司已通过 GB/T19001/IOS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IOS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建立了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评估与控制体系、生产管理流程及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同时，公司组建了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质量控制团队，供排水应急装备在通过内部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检验后方可交付，严格保障产品质量稳定性。公司产品质量经历了市场的考验，多次参与应急抢险行动，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④社会责任及品牌优势

公司积极参与应急抢险工作，在排涝抢险中起到重要作用，为广大人民群众恢复正常工作、生活秩序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龙吸水”品牌已成为供排水应急装备领域的知名品牌。同时，在多年的抢险服务中，公司积累了专业的应急排涝服务经验与能力，锻造了专业、高效、安全的排涝应急服务抢险队伍，成为挽救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保障，实现了企业经济价值与社会责任的和谐统一。公司产品在应急抢险项目的成功应用，获得了广泛的示范效果，不仅推动了市场对供排水应急装备的认知，更显著提升了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当前，公司“龙吸水”品牌已成为供排水应急装备领域的知名品牌，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

（七）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宣告公司相关专利无效的文件。
2. 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被宣告无效专利在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应用情况，以及现有核心技术及其对应的专利具体情况。
3. 查阅公司就被宣告无效的专利提起的诉讼文件，了解案件进展情况。
4. 查阅公司研发项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与委托研发单位签署的合同，了解公司合作研发、委托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
5. 查阅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的说明，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委托研发项目的研发成果、市场转化情况、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及选择委外研发的原因。
6. 取得公司委托研发费用的支付凭证，了解相关费用支付情况。
7. 查阅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的说明，了解研发项目取得的具体研究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了解公司主要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8. 查阅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的说明，了解主要技术的先进性和市场认可度情况，了解公司现有研发模式和未来研发规划情况，了解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和公司的竞争优势。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被宣告无效专利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即使被宣告无效亦不会影响公司后续使用该等专利，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诉讼系公司为维护公司的专利权而主动发起的诉讼行为，即使败诉亦不存在需要公司承担责任或损失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2. 公司与上海和兰透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的委外研发具有真实合作交易背景，通过与受托研发单位进行商业谈判的方式确定最终价格，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3. 公司委外研发具有真实合作交易背景，相关研发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公司向受托方支付的费用为合同对价，除此之外不承担其他费用。研发项目已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整体设计方案及专利，研究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公司主要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均实现了应用，主要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且较为稳定。

5.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主要技术具有一定先进性，并已在公司生产过程中得到应用，市场认可度较高。

6. 公司现有研发模式及未来研发规划明确，业务经营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备技术创新优势、行业经验优势、产品优势及社会责任及品牌优势等优势，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

（2）关于前次IPO申报。根据公开信息，公司于2022年2月向深交所提交上市申请，并于2023年6月8日获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请公司说明：

①前次IPO申报相关现场检查/自律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如涉及）的具体情况，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具体执行情况，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影响；②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IPO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IPO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③公司是否存在与IPO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结合前次IPO申报相关信息披露文件、问询回复内容及证监会或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审慎判断是否存在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

回复：

经查阅公司前次 IPO 申报相关信息披露文件、问询回复内容及证监会或交易所的审核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

四、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无需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

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所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五、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为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了修订后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股转办发〔2024〕104号），自2026年1月1日起，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选择设置监事会，或选择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申请挂牌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制定调整计划并确保于挂牌前完成调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侨龙应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具体如下：

1.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其中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审计、内控体系等方面监督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2. 公司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和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3. 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权责明确，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4. 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目前公司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况，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开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修订工作，并计划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能。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前发出董事会通知及监事会通知，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上述调整事项，并于审议通过后及时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确保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的。

综上所述，公司已制定并开始实施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调整或修订计划，符合《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曾国林

承办律师：_____

张文峰

承办律师：_____

王凯妮

2015年6月16日